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马院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带动作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7月1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机构运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团队建设，推动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的所有以科学研究为主要职责的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第三条** 科研机构以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为主要任务，以建设富有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要目标，全面助力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

科研机构分为学科方向研究机构和学术特色研究机构。

（一）学科方向研究机构职责

- 明确研究方向和重点，确保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本学科方向的学术会议，积极参加学术会议和研讨活动，提升学院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依托学科研究特色，申报教育部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研究机构的工作，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和学术优势，形成科学研究合力。

5. 协助一级学科负责人做好本学科方向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过程监控。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沙龙、定期邀请知名学者来校讲学。

6. 协助学院做好学科建设的其他工作。

## （二）学术特色研究机构职责

1. 打造研究团队、凝练研究方向，制定研究规划和推进举措。

2. 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本学科方向的学术会议，积极参加学术会议和研讨活动，提升学科和学术影响力。

3. 探索与国内相关学术机构的合作机制，提高研究机构的建设水平。

4. 依托研究团队，申报教育部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5. 发挥学术平台优势，定期组织学术沙龙，邀请知名学者来学校讲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6. 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全面负责科研机构的工作。

科研机构负责人一般由学术造诣较高、作风正派、富于开拓精神、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献身精神的学术带头人担任，聘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科方向研究机构配备一名青年骨干担任研究秘书，协助所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院为各科研机构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八条** 科研机构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科研机构是否继续留存及政策扶持的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